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17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

相关规定。

4、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近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52,260元。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931,853	11.10	-180,000	70,751,853	1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305,716	88.90	0	568,305,716	88.93

三、股份总数	639,237,569	100.00	-180,000	639,057,569	100.00
--------	-------------	--------	----------	-------------	--------

注:以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规定,由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减



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